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38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励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电话	(0757) 83988189	(0757) 83988189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8,096,973.83	1,266,750,149.15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26,856.72	68,318,773.08	-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75,515.31	60,936,365.95	-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75,263.78	-3,690,984.09	1,6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9	0.0706	-3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9	0.0706	-3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72%	下降 1.01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06,466,237.28	4,538,207,017.14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0,792,916.12	2,647,129,670.40	0.1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5%	258,760,512	0	-	-
周爽	境内自然人	2.78%	26,930,30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3,856,300	0	-	-
刘庆	境内自然人	0.51%	4,919,300	0	-	-
陈泽鹏	境内自然人	0.39%	3,771,850	0	-	-
陈妙初	境内自然人	0.35%	3,412,400	0	-	-
曹仕美	境内自然人	0.25%	2,446,900	0	-	-
丁华根	境内自然人	0.24%	2,367,800	0	-	-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24%	2,274,100	0	-	-
屈兴明	境内自然人	0.23%	2,179,4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新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8,760,512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周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930,3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56,3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刘庆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19,300 股；陈泽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62,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9,250 股；陈妙初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12,400 股；曹仕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					

	户持有 2,146,900 股；丁华根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367,800 股；周宇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74,1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屈兴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79,4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 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为了满足纬达光电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在佛塑三水工业园投资新建厂房及土建配套工程。建成后按市场化原则将厂房及配套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除外）租赁给纬达光电三期项目使用。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工程施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2) 征收公司部分土地和房屋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站场区域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站场区域土地和房屋进行征收。公司下属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站前路 26 号，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纳入此次征收范围。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征收中心签署《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员工经济补偿），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第一期征收补偿款 94,343,185.94 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征收中心支付的员工经济补偿总额人民币 71,528,865.16 元，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款，公司已按约定全部支付给经纬分公司员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征收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征收补偿款 220,134,100.52 元。至此，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 314,477,286.46 元，公司已全部收取完毕。公司收到的上述征收补偿款，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63、2023-28、2023-32、2023-33、2023-36）。

**(3) 公司投资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投资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国内编织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下属经纬分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投资 23,299.03 万元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国内编织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项目资金来源为经纬分公司自筹及向银行融资解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偏光膜产能，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纬达光电拟投资 49,888.44 万元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三水工业园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生产线设备采购等工作。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